

证券代码：400077

证券简称：长生 1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卢鸿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3 人，会议由刘良文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董事杨顶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转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卢鸿权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卢鸿权先生生于 1979 年 2 月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吉林省教育学院，现从事教学工作。卢鸿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